
关于延期召开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翰宇 02”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发布《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8 翰宇 02”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原拟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参会登记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 17:00。根据《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清偿本次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会议召集人将于会议延期召开前五日根据本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

根据《通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邮件或邮寄等方式将《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 17:00 前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以邮件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召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17:00，本次会议召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或“长江保荐”）共收到 7 名债券持有人的参会登记，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1,000,000 张，所代表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占本期债券未清偿总额的 20.0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上述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情况，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比例未超过二分之一，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条件。

根据上述情况，“18 翰宇 02”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延期召开，延期召开的时间将在延期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另行通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延期召开的会议届时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未清偿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照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期召开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8 翰宇 02”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期召开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8 翰宇02”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

